申請單位聲明書(後附事前揭露表)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「童詩童畫在馬祖」夏令營
申請單位全銜	連江縣馬祖藝文協會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1787316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

茲向連江縣政府　文化處___（局、處、中心）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□**是**■**否**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＊勾選「**是**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＊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　文化處___（局、處、中心）

經辦人：李若梅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李若梅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機關團體（印信）

連江縣馬祖藝文協會

申請單位聲明書(後附事前揭露表)

補助案件(計畫)名稱	「童詩童畫在馬祖」夏令營
申請單位全銜	連江縣馬祖藝文協會
申請單位統一編號	17873160
填報日期	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

茲向連江縣政府　文化處　（局、處、中心）聲明如下：

本申請單位（□**是**■**否**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＊勾選「**是**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(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)

＊承辦業務單位將於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間之補助行為成立後(即補助案核定時)30 日內主動公告「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【B.事後公開】」於監察院設置之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」，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三年。

此致

連江縣政府　文化處　（局、處、中心）

經辦人：李若梅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負責人：李若梅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請加蓋機關團體（印信）

連江縣馬祖藝文協會